

董事會權責

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、監督管理階層、對公司及股東負責，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，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、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。

董事會成員簡歷

姓 名	簡 歷
晨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袁玉麒董事長	▪ 東吳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。 ▪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香港銀行董事。 ▪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財務部協理。
晨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劉郁麟 董事	▪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。 ▪ 美國史丹佛 MBA 企管碩士。 ▪ 新竹喜來登大飯店總經理。 ▪ 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長。 ▪ 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。
廖 福 本 獨立董事	▪ 逢甲大學會計系。 ▪ 兆豐國際商銀中區營運中心副營運長。
林 立 璿 獨立董事	▪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。 ▪ 美商大通銀行副總裁。 ▪ 法商法國農業銀行執行副總。
李 彥 文 獨立董事	▪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。 ▪ 最高法院法官。 ▪ 司法院民事廳廳長。 ▪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院長。 ▪ 最高法院庭長。 ▪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院長。 ▪ 臺灣高等法院院長。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落實情形

●多元化政策：

本公司依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20 條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
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

本公司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
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
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
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
五、產業知識。

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
七、領導能力。

八、決策能力。

●具體目標：

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、監督管理階層、對公司及股東負責，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，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、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。本公司董事成員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、素養及產業決策與管理能力等各項能力。本公司並持續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進修課程，俾提升其決策品質、善盡督導能力，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。

●達成情形：

現任董事會由 5 位董事組成，包含 3 位獨立董事，董事國籍均是中華民國，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20%，獨立董事占比為 60%，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3 至 7 年。

董事成員依其學經歷所具備之能力及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：

職 稱	姓 名	國 籍	性 別	基 本 組 成						專 業 能 力			管 理 能 力					
				兼 任 本 公 司 員 工	年 齡				獨 立 董 事 任 期 年 資		營 運 判 斷 能 力	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能 力	經 營 管 理 能 力	危 機 處 理 能 力	產 業 知 識	國 際 市 場 觀	領 導 能 力	決 策 能 力
					30 至 40	51 至 60	61 至 70	71 至 80	3 年 以 下	3 至 9 年								
董事長	袁玉麒	中華民國	男	✓		✓		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董 事	劉郁麟	中華民國	男		✓			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獨立董事	廖福本	中華民國	男					✓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✓
獨立董事	林立璿	中華民國	男					✓	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	✓	✓
獨立董事	李彥文	中華民國	男				✓		✓		✓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